**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九龙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建设服务类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K-九龙江大队-GK-202207-B4902-IDN**

**项目编号：[3500]FJZQ[GK]2022002**

**采购人：** **福建省环境监察总队九龙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管**

**和行政执法大队**

**代理机构：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九龙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建设服务类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K-九龙江大队-GK-202207-B4902-IDN。

2、项目编号：[3500]FJZQ[GK]2022002。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 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 | 若所投产品或其组成部分属于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包括3C、节能、信息安全产品等）的，供应商可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所投产品或其组成部分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诺函格式自拟。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所投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响应无效。投标人须满足下述①-③任一条款的规定，并提供相应材料：①投标人所投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须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并由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标的名称”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产品一览表”中“产品名称”逐项填写，并对所投货物制造商的具体情况作出说明。本项目投标货物制造商的对应所属行业均为：工业。②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按前述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无效。 |

**包：2**

| **明细** | **描述** |
| ---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须满足下述①-③任一条款的规定，并提供相应材料：①投标人均须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由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本项目合同包2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按前述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无效。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9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省环境监察总队九龙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1999号

联系方法：0592-6260447

12、代理机构：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98号邦发新村1座四层01单元-401

联系方法：18959127572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采购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采购包预算 | 采购包最高限价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1 | 移动执法包设备 | 否 | 4（套） | 48,000.0000 | | 1-2 | 个人防护包 | 否 | 6（套） | 30,000.0000 | | 1-3 | 移动执法终端 | 否 | 15（台） | 75,000.0000 | | 1-4 | 测距仪 | 否 | 2（台） | 4,000.0000 | | 1-5 | 流量计 | 否 | 2（台） | 30,000.0000 | | 1-6 | 采样设备 | 否 | 1（套） | 1,500.0000 | | 1-7 | 其他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 否 | 1（套） | 30,000.0000 | | 1-8 | 红外摄像机 | 否 | 1（套） | 15,000.0000 | | 1-9 | 重金属检测设备 | 否 | 1（台） | 150,000.0000 | | 1-10 | 重金属快检试剂包 | 否 | 2（套） | 20,000.0000 | | 1-11 | 多参数水质便携检测仪1 | 否 | 1（台） | 40,000.0000 | | 1-12 | 多参数水质便携检测仪2 | 否 | 1（台） | 30,000.0000 | | 1-13 | 车载样品保存设备 | 否 | 1（台） | 1,500.0000 | | 1-14 | 其他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 否 | 1（套） | 90,000.0000 | | | | | | 565000 | 565000 | 5650 |
| 2 | |  |  |  |  |  | | --- | --- | --- | --- | --- | | 2-1 | 无人机等飞行棋和航摄仪航拍数据采集及数据成果展示 | 否 | 1（项） | 3,991,000.0000 | | 2-2 | 暗管排查、流量测量、采样检测无人船走航 | 否 | 1（项） | 300,000.0000 | | 2-3 | 人工采样水质检测 | 否 | 1（项） | 600,000.0000 | | 2-4 | 在线设备现场监督检查 | 否 | 1（项） | 75,000.0000 | | | | | | 4966000 | 4966000 | 4966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2.1 | 本项目推荐项目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项目包2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本项目确定项目包1中标人数为1家，项目包2中标人数为1家；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万元） 100万以下收费费率标准 1.5% ；100-5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 0.8% ；招标文件内若有冲突条款的，以本条规定为准。 缴纳代理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账 号：13115101040022145 2、投标人在递交质疑函时除应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供本项目的报名凭证，否则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关情况说明（投标人自己出具的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9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1）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c.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c.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 | 若所投产品或其组成部分属于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包括3C、节能、信息安全产品等）的，供应商可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所投产品或其组成部分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诺函格式自拟。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所投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响应无效。投标人须满足下述①-③任一条款的规定，并提供相应材料：①投标人所投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须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并由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标的名称”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产品一览表”中“产品名称”逐项填写，并对所投货物制造商的具体情况作出说明。本项目投标货物制造商的对应所属行业均为：工业。②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按前述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无效。 |

**包：2**

| **明细** | **描述** |
| ---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须满足下述①-③任一条款的规定，并提供相应材料：①投标人均须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由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本项目合同包2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按前述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无效。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包：2**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1、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投标无效。 |
| 2、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 3、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带★号条款的为投标无效。 |
| 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视为投标无效。 |
| 5、未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编制说明、格式内容（含注）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
| 6、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要求的视为投标无效。 |
| 7、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1、技术部分的实际总得分小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投标无效。 |
| 2、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技术部分带★号的条款或注明投标无效的条款的视为投标无效。 |
|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视为投标无效。 |
| 4、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 5、未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编制说明、格式内容（含注）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1、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要求的视为投标无效。 |
| 2、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视为投标无效。 |
| 4、未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编制说明、格式内容（含注）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包：2

包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1、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投标无效。 |
| 2、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 3、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带★号条款的为投标无效。 |
| 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视为投标无效。 |
| 5、未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编制说明、格式内容（含注）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
| 6、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要求的视为投标无效。 |
| 7、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1、技术部分的实际总得分小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投标无效。 |
| 2、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技术部分带★号的条款或注明投标无效的条款的视为投标无效。 |
|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视为投标无效。 |
| 4、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 5、未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编制说明、格式内容（含注）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1、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要求的视为投标无效。 |
| 2、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视为投标无效。 |
| 4、未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编制说明、格式内容（含注）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项目包1,项目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无**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1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A1、供货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路线的选择、供货地点、运输的方式、包装存储方法、装卸方式等），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详细合理的得3分，方案较为详细合理的得2分，方案详细合理程度一般的得1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A2、培训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社保使用人员培训计划、目标、内容等），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详细合理的得3分，方案较为详细合理的得2分，方案详细合理程度一般的得1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A3、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检测方案、产品质量保障措施、产品生产制度等），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详细合理的得3分，方案较为详细合理的得2分，方案详细合理程度一般的得1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A4、技术和服务要求符合情况 | 52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内“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中注明项号的技术指标的实际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每一注明项号的为一项，共200项】，投标人完全满足各项号技术指标要求的得满分，其中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参数（共1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25分，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共199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25分。（满分52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9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B1、综合实力 | 3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佐证该项内容。） |
| B2、业绩 | 3 | 投标人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标依据，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B3、售后服务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服务便利性等），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详细合理的得3分，方案较为详细合理的得2分，方案详细合理程度一般的得1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7.28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附件，应至少提供附件中可体现所投产品页面的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所对应品目页面的复印件，认证证书中的产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对应品目的依据的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对所投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准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附件，应至少提供附件中可体现所投产品页面的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准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所对应品目页面的复印件，认证证书中的产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准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对应品目的依据的标准，否则不予优先采购即不享受以下评审优惠条件。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①、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②、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③、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环境标准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环境清单”。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执行本期和下期节能清单、环境清单。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1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无**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9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A1、项目情况分析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情况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分析、现状分析、推进目标等），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详细合理的得3分，方案较为详细合理的得2分，方案详细合理程度一般的得1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A2、技术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路线、工艺流程、航线设计、组织协调、实施难点、工作重点等），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详细合理的得3分，方案较为详细合理的得2分，方案详细合理程度一般的得1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A3、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体系、具体保障措施等），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详细合理的得3分，方案较为详细合理的得2分，方案详细合理程度一般的得1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A4、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进度保障措施、计划管理保障措施、组织管理保障措施等），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详细合理的得3分，方案较为详细合理的得2分，方案详细合理程度一般的得1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A5、项目组织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计划、监督实施方案等），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详细合理的得3分，方案较为详细合理的得2分，方案详细合理程度一般的得1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A6、文明作业、安全生产方案 | 2.4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文明作业、安全生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保障方案、文明作业的具体措施等），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详细合理的得2.4分，方案较为详细合理的得1.5分，方案详细合理程度一般的得0.5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A7、数据保密方案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数据保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管理方案、保密制度等），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详细合理的得2分，方案较为详细合理的得1分，方案详细合理程度一般的得0.5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A8、执行空中任务设备情况 | 3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1架飞机（有人驾驶）或≥5架无人机（固定翼或复合翼）的得3分，拟投入3-4架无人机（固定翼或复合翼）的得1分。（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A9、执行地面任务设备情况 | 2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同时提供≥15台GPS接收机、≥10台全站仪的得2分，同时提供10－14台GPS接收机、6－9台全站仪的得1分，同时提供5－9台GPS接收机、3－5台全站仪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须提供设备采购发票、仪器检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
| A10、执行水上任务设备情况 | 3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提供≥2套无人船的得3分。（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A11、项目负责人 | 3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分： （1）具有测绘类或环保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测绘类或环保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注册测绘师网站查询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的截图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3）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测绘类、环保类项目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1分。（须提供带有个人名字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不得担任本项目其他职务，否则该项不得分。 |
| A12、技术负责人 | 2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分： （1）具有测绘类或环保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测绘类或环保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注册测绘师网站查询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的截图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注：技术负责人不得担任本项目其他职务，否则该项不得分。 |
| A13、现场负责人 | 3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分： （1）具有测绘类或环保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测绘类或环保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注册测绘师网站查询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的截图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3）具有核心涉密人员保密培训合格证书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注：现场负责人不得担任本项目其他职务，否则该项不得分。 |
| A14、安全责任人 | 2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责任人情况进行评分： （1）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网站查询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的截图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注：安全责任人不得担任本项目其他职务，否则该项不得分。 |
| A15、保密人员要求 | 3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备省级或以上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岗位培训合格证≥5人的得3分，具备省级或以上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岗位培训合格证≥3人的得2分，具备省级或以上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岗位培训合格证≥1人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官方网站公布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考试合格人员名单截图，并加盖公章。）注：现场负责人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岗位培训合格证不与本项重复评分。 |
| A16、数据处理设备、软件情况 | 2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全数字摄影测量系统≥12套的得2分，拟投入全数字摄影测量系统≥8套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软件采购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A1、技术和服务要求符合情况 | 26.6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内“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中注明项号的技术指标的实际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每一注明项号的为一项，共19项】，投标人完全满足各项号技术指标要求的得满分，技术参数负偏离一项扣1.4分。（满分26.6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21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B1-1、综合实力 | 2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0.5分，满分2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体系统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B1-2、综合实力 | 2 | 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B1-3、综合实力 | 1 | 投标人具有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的得1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B1-4、综合实力 | 1 | 投标人自有或有合作检测实验室的得1分。（检测实验室需提供CMA证书，租赁合同、自有房产证明或合作协议，实验室平面布置图，并附实验室相应区域现场图片资料，末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B1-5、综合实力 | 1 | 投标人具有流域监管平台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1分。（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B2-1、业绩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江、河、湖泊、流域污染来源调查、排口调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标依据，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B2-2、业绩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江、河、湖泊、流域无人机航测项目，地面分辨率优于0.1米、面积不小于1500km2，提供一份得3分。【投标人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标依据，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B2-3、业绩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流域生态环境信息化系统建设或地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标依据，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B3、客户满意度评价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B2-1、业绩】、【B2-2、业绩】、【B2-3、业绩】项目的用户满意度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用户评价为优或满意或好的得1分，满分3分。（同一业主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证明只计算一次，满意度证明须体现业主单位公章，若所提供得满意度评价表与“业绩”内所要求提供的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相同，则该份满意度评价表不计分。） |
| B4、售后服务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服务便利性等），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详细合理的得3分，方案较为详细合理的得2分，方案详细合理程度一般的得1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为九龙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建设服务类采购项目，本次采购合同包1的所有货物必须为全新原装品 牌货物。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品 牌设备，在各个方面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合同包2第三方服务采购所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合同包1：“品目号11：多参数水质便携检测仪1”。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包1

（1）采购产品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 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 1 | 移动执法包设备 | **1、数据处理系统**  1.1、处理器≥IntelI5-10210U处理器（4核，1.6G主频，6M缓存）。**（项号1）**  1.2、内存≥4GBDDR42666，预留一个空槽位支持扩展。**（项号2）**  1.3、硬盘≥256GM.2PCIeNVMESSD硬盘。**（项号3）**  1.4、显卡≥AMDRadeon6302GGDDR5独立显卡。**（项号4）**  1.5、网卡：标准有线千兆网口配置802.112×2无线网卡。**（项号5）**  1.6、摄像头：PPC（物理防窥）720P高清摄像头。**（项号6）**  **2、便携式输出系统**  2.1、最大打印幅面：A4。**（项号7）**  2.2、墨盒类型：一体式墨盒。**（项号8）**  2.3、墨盒数量：四色墨盒。**（项号9）**  2.4、打印速度：黑白：22ppm，彩色：18ppm。**（项号10）**  2.5、最高分辨率≥4800×1200dpi。**（项号11）**  2.6、进纸容量≥50页。**（项号12）**  2.7、打印内存≥64MB。**（项号13）**  2.8、接口类型：USB2.0PictBridge端口。**（项号14）**  2.9、打印负荷≥500页/月。**（项号15）**  2.10、耗电量≤40W。**（项号16）**  2.11、尺寸：不大于350mm×175mm×85mm。重量：小于2.5kg（含电池）。配备电池。**（项号17）**  **3、执法专用录音设备**  3.1、容量：≥4G。**（项号18）**  3.2、扩展卡支持MicroSD，M2卡。**（项号19）**  3.3、录音时间MP3录音模式8kbps（单声道）:≥1100小时。**（项号20）**  3.4、MP3录音模式48kbps(单声道):≥180小时。**（项号21）**  3.5、MP3录音模式128kbps:≥68小时。**（项号22）**  3.6、MP3录音模式192kbps:≥45小时传输接口：USB。**（项号23）**  3.7、外形尺寸：小于39mm×120mm×21mm。**（项号24）**  **4、移动路由器,三网通用插卡4G无线上网卡**  4.1、接收分集：4G/3G/Wi-Fi内置天线。**（项号25）**  4.2、电池：≥1400mAh。**（项号26）**  4.3、支持WiFi用户：WiFi≥150Mbps，可连接≥16台设备。**（项号27）**  4.4、接口类型：MicroUSB。**（项号28）**  4.5、加密方式：None（Open）、WEP、WPA2-PSK、WPA/WPA2-PSK。**（项号29）**  4.6、传输率：150Mbps/50Mbps，LED：信号/电池指示灯。**（项号30）**  4.7、WiFi传输：2.4G802.11b/g/n1x1。**（项号31）**  **5、无线扫描设备**  5.1、最大幅面A4。**（项号32）**  5.2、数据传输方式 WiFi无线传输或USB模式连接PC读取SD+卡。**（项号33）**  5.3、不需要安装驱动直接连接到电脑，WiFi无线传输功能。**（项号34）**  5.4、光学分辨率最高分辨率：≥900dpi。**（项号35）**  5.5、高分辨率：≥600dpi。**（项号36）**  5.6、低分辨率：≥300×300dpi。**（项号37）**  5.7、扫描范围描仪长度：≥88cm（最高分辨率），≥140cm（高分辨率），≥248cm（低分辨率）。**（项号38）**  5.8、特殊功能：不需要安装驱动直接连接到电脑，WiFi无线传输功能。**（项号39）**  5.9、高分辨率：彩色≤8秒，低分辨率：彩色≤5秒。**（项号40）**  5.10、低分辨率（彩色/黑白）：≤3秒/页、≤2秒/页。**（项号41）**  **6、铝镁合金公文箱（包）**  6.1、材质:铝镁合金材质。**（项号42）**  6.2、工艺:一体成型，锁具:海关密码锁。**（项号43）**  6.3、提手:慢回弹把手，锁扣:锌合金暗扣。**（项号44）**  6.4、支撑脚:铝合金，支架:铝合金。**（项号45）** | 4套 |
| 2 | 个人防护包 | **1、强光手电**  1.1、材质：太空铝合金+ABS塑料。**（项号46）**  1.2、光源：白光，灯珠：进口灯芯，充电方式：5.5mm圆孔DC直充，电池型号：内置18650锂电池组，档位：2-5档，有效射程：1000-3000米，续航时间：20-120h。**（项号47）**  **2、安全帽**  2.1、产品颜色:黄色、红色、白色、蓝色可选。**（项号48）**  2.2、产品材质:ABS，产品特性:不变形、安全抗冲击、轻便、电绝缘性好，更易用、适合亚洲人头型、透气。**（项号49）**  **3、有毒有害物质防护服**  3.1、连体帽头围松紧度自由调节，双面涂覆PVC复合面料，专门有效针对化学酸碱物质防护。**（项号50）**  3.2、新型水密拉链+门襟粘扣设 计，流畅顺滑，拉链牙口内包于里，化学液体喷溅不易穿透，内置钢头防砸，避免二次作业伤害，环组件连接可拆卸，手套和胶靴更换方便。**（项号51）**  3.3、头罩：弹性松紧连体式，密封形式：半封闭，拉链：水密拉链，布料厚度≥0.40mm。**（项号52）**  **4、防化手套：**手套材质采用100%天然橡胶，无填充物，亲肤不刺激，对酮、盐类、洗涤剂、醇类、碱金属及油脂具有出色的抵抗能力。**（项号53）**  **5、防化胶靴：**单钢型，靴身厚度可达3mm耐油污，100%防水隔热。**（项号54）**  **6、自吸过滤式全面罩防毒面具**  6.1、采用RD40通用螺纹接口，符合该标准的滤毒罐接口螺纹、长管呼吸器接口螺纹都能使用。**（项号55）**  6.2、采用聚碳酸酯（PC）：抗冲击，强度高。可抵抗45米/秒的冲力。折射率高，透光率可达90%以上。在光线暗的地方作业也不影响视线，热稳 定性高，受热不产生有毒有害气体，高性能环保。**（项号56）**  6.3、头带：高弹尼龙，框架：ABS工程塑料，吸气阻力≥38Pa，呼气阻力≥59Pa。**（项号57）**  **7、护目镜**  7.1、可调节弹性头带，根据个人需要调节。**（项号58）**  7.2、聚碳酸酯镜片，有效防护冲击危害、阻隔紫外线。**（项号59）**  7.3、柔软乙烯镜框，柔软易弯折。**（项号60）**  **8、辐射防护设备**  8.1、传感器类型：能量补偿GM计数管。**（项号61）**  8.2、能量响应：20keV-3MeV(≤±25%)。**（项号62）**  8.3、灵敏度：1μSv/h≥2cps(相对于Cs137)。**（项号63）**  8.4、测量量程：剂量当量率：0.01μSv/h～99.9mS/h。剂量当量（累计剂量）：0.00μSv～10Sv。**（项号64）**  8.5、显示方式：液晶显示，剂量当量率（μSv/h）和剂量当量（μSv）。**（项号65）**  8.6、相对误差：剂量当量率≤±10%，剂量当量≤±10%。**（项号66）**  8.7、防护报警响应时间：≤2秒（在剂量当量率≥15μSv/h）。**（项号67）**  8.8、电池续航时间：可连续工作>30个工作日。**（项号68）**  8.9、工作温度：-10℃～50℃，相对湿度范围：≤90%RH（40℃）。**（项号69）** | 6套 |
| 3 | 移动执法终端 | 1、机身宽度（mm）:≤72mm（宽），机身厚度（mm）:≤8mm（厚），机身长度（mm）≤155mm（长）。**（项号70）**  2、输入方式:触控。**（项号71）**  3、最大存储扩展容量≥128GB。**（项号72）**  4、主屏幕尺寸（英寸）≥6英寸。**（项号73）**  5、屏幕像素密度（ppi）≥441。**（项号74）**  6、屏幕材质类型:OLED。**（项号75）**  7、≥5倍光学变焦。数码变焦。光学防抖。光学变焦。长焦(tele)。自动对焦。超广角。3D(ToF)。人像模式。智能拍照。全景。滤镜。HDR。手持超级夜景。夜间拍摄。水印。**（项号76）**  8、操作系统不低于：EMUI10.1（基于Android10）。**（项号77）**  9、4G网络：4GFDD-LTE(联通)。4GTD-LTE(移动)。4GFDD-LTE(联通、电信)。3G/2G网络：3GWCDMA(联通)。3GCDMA2000(电信)。2GGSM(移动/联通)。2GCDMA(电信)。5G网络：移动5G。联通5G。电信5G。**（项号78）**  10、数据传输接口：WiFiDirect。WIFI。WiFi热点。蓝牙。NFC。OTG接口。**（项号79）**  11、三防标准：≥IP68。**（项号80）**  12、传感器：北斗，霍尔感应器，陀螺仪，红外遥控。**（项号81）**  13、生物识别：屏幕光学指纹。**（项号82）** | 15台 |
| 4 | 测距仪 | 1、量程≥500m，精度土5cm。**（项号83）**  2、单次/连续面积/体积/勾股/三角面积。**（项号84）**  3、非球面光学聚焦镜头，双感光孔，万向电子水平泡。**（项号85）**  4、镜片材质。**（项号86）** | 2台 |
| 5 | 流量计 | 1、显示齐全：仪表可同时显示断面平均流速、即时水位、瞬时流量、测量时间内的累积流量、测量时间、测点流速等。**（项号87）**  2、一机多用：仪表可做流速计使用，也可做流量计使用（置入过水断面基本结构、输入水深数据即可实现流量测量）。可满足不同断面的明渠、暗渠的流速和流量测量。**（项号88）**  3、数据保存：一次可保存1000组测量数据，永不丢失。**（项号89）**  4、集成压力单元可直接测量水深。**（项号90）**  5、测量范围：流速测量0.005m/s～10m/s（分辨力5mm/s）。**（项号91）**  6、测量精度：±1.0%+0.005m/s。**（项号92）**  7、采集时间：自动采集1S～3600S可调、手动控制时间。**（项号93）**  8、供电方式：1.5V×5碱性电池。**（项号94）**  9、显示方式：LCD大屏幕液晶背光源显示器，流量、累计、流速、流向、电量、报警信息、运行时间、工作状态。**（项号95）**  10、环境温度：-10℃～50℃。**（项号96）** | 2台 |
| 6 | 采样设备 | 1、加厚有机玻璃采水器由有机玻璃桶体、配重镀锌铁环和内置温度计三部分组成。**（项号97）**  2、容积：1L、2L、2.5L各一套。**（项号98）** | 1套 |
| 7 | 其他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 1.影像传感器：≥1/2.3英寸CMOS。**（项号99）**  2.有效像素：≥1200万。**（项号100）**  3.起飞重量：≥907g。**（项号101）**  4.折叠尺寸：≥214×91×84mm（长×宽×高）。**（项号102）**  5.对角线轴距：≥354mm。**（项号103）**  6.最大上升速度：≥5m/s。最大下降速度：≥3m/s。最大水平飞行速度:≥72km/h。**（项号104）**  7.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000m。**（项号105）**  8.最长飞行时间:≥31分钟（25km/h匀速飞行）。**（项号106）**  9.最大续航里程:≥18km（50km/h匀速飞行）。**（项号107）**  10.最大抗风等级:≥5级风。**（项号108）**  11.工作环境温度:-10℃-40℃。**（项号109）**  12.垂直悬停精度：±0.5m、水平悬停精度：±1.5m。**（项号110）**  13.智能飞行电池。2组，容量≥3850mAh工作温度：范围≥5℃到40℃。**（项号111）**  14、配备无人机机身险及两名具有无人机操作培训考证的工作人员。**（项号112）**  ★15、产品符GB/T2423.8-1995《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Ed:自由跌落》低温运输试验。**（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或报告佐证该项要求。）** | 1套 |
| 8 | 红外摄像机 | 1、仪器内部菜单语言：中文，仪器结构:日夜两用，双筒大口径全镀膜，全波段镜头透光率≥98%。**（项号113）**  2、主动红外:强光保护、自动强光保护。**（项号114）**  3、镜头材料：铝合金+7片玻璃镜片，表面氧化哑黑。**（项号115）**  4、视角范围：12°，物镜光圈：F=1.3，红外夜视灯:850nm。**（项号116）**  5、放大倍数：4.5-22.5×40mm（光学镜头:4.5，数码≥5倍,物镜口径≥40mm）。**（项号117）**  6、镜片镀膜：多层7片光学全镀红外增透膜玻璃镜片。**（项号118）**  7、最短对焦距离：2m，弱光观察距离：2m-无限远，曝光：自动控制，支持拍照分辨率、录像分辨率、连拍/单拍切换、录像时长进行设置。**（项号119）**  8、图像传感器:≥500万像素CMOS感应器，数码变焦≥5倍。**（项号120）**  9、显示屏：≥4寸640×480彩色液晶显示屏，OLED，带内录和存储功能，状态显示：可查看当前拍摄模式、图片张数，并进行删除操作。**（项号121）**  10、图像分辨率：2592×1944,1600×1200,640×480/,JPEG，动态影像分辨率：1280×720，640×480@30fps带录音，支持拍照或录像，可在视频图像画面上叠加日期和GPS经纬度坐标，隐蔽摄录功能：在录像状态下，可通过轻按电源键关闭屏幕，自动定时拍摄：是,可设定无人值守时间，自动智能监控，可在设定时间自动拍摄10秒、30秒、1分钟、3分钟、5分钟、10分钟、30分钟、60分钟等的视频。**（项号122）**  11、支持TF卡存储（标配不含存储卡）：可将照片文件和录像文件（含音频）存储至TF卡中，支持≥32GBSD卡，全黑动态连续≥20小时的摄录时间。**（项号123）**  12、无光全黑观察拍摄距离：全黑至少可在400米处识别人脸，补光灯处于开启状态，可识别距离镜头500m处的人体（1.7m×0.5m）轮廓，补光灯处于开启状态，可看清距离镜头300m处的人脸。**（项号124）**  13、白天观察拍摄距离：1500米内最佳，可看清楚1000米处人脸，补光灯处于关闭状态，可识别距离镜头1500m处的人体（1.7m×0.5m）轮廓，补光灯处于关闭状态，可看清距离镜头800m处的人脸和车牌。**（项号125）**  14、TV输出：可通过视频输出接口货USB接口输出视频图像，可连接电视做红外远程实时监控。**（项号126）**  15、USB接口类型:MicroUSB2.0，可外接监视器或电脑做红外远程实时监控，外接显示屏最高达：15-80寸不等。**（项号127）**  16、工作电压:6V(8节5号1.5V可充电锂电，镍氢或碱性电池都可)，支持使用5-6V的移动电源可永不断电,连接时可连续供电拍摄，三脚架接口:有（不含三脚架），自带挂带，方便携带。**（项号128）**  17、工作温度:-30～+55℃(最高:-40～+60°C)，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能安全工作，不起火。操作人员接触到可触及件时不会有烫伤危险。**（项号129）**  ▲18、符合国家夜视仪外壳防护等级GB/T4208-2017，夜视仪照相镜头变焦国家标准GB/T9917.1-2012，国家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环境适应性要求和试验方法GB/T15211-2013检验标准。**（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该项要求。）（项号130）**  19、产品配置  19.1、三防仪器工具箱：1套。**（项号131）**  19.2、单兵高清双筒红外侦测摄录夜视仪（配挂带1个，手腕带2个）。**（项号132）**  19.3、USB连接线：1条。**（项号133）**  19.4、AV视频连接线：1条。**（项号134）**  19.5、便携防震皮包：1个。**（项号135）**  19.6、擦镜布：1个。**（项号136）** | 1套 |
| 9 | 重金属检测设备 | **1、主要配置及附件：**  1.1、主要配置：便携式主机1台（内置可充电电池），带电缆的电极探测装置1台，比色模块1台，电极清洁包1份，工作电极2只，Ag/AgCl参比电极1只（Ag/AgCl烧结工艺，无需镀膜），对电极1只，分析杯1000个，交直流电源适配器1只，1～5ml移液枪1只(含400只枪头)，10～100ul移液枪1只（含1000只枪头），便携式防水手提箱1只，分析铁台1套，随机说明书等资料1份，测量铜、镉、铅、锌、汞、砷等重金属的配套试剂，光度比色方法测量铜、六价铬、镍、铅、锌的配套试剂。**（项号137）**  1.2、附件（其他配置要求）：USB数据线1根，车载点烟器电源线1根，便携式无线打印机1台，数据分析软件及操作视频培训光盘1张。**（项号138）**  **2、技术原理：**同时支持溶出伏安法，光度比色方法。**（项号139）**  **3、主要技术参数：**  3.1、元素检测范围：  铜：0.1μg/L～30mg/L；镉：0.1μg/L～40mg/L；  铅：0.5μg/L～50mg/L；锌：0.5μg/L～40mg/L；  汞：0.5μg/L～6mg/L；砷：1μg/L～20mg/L；  铊：0.5μg/L～40mg/L；锰：1μg/L～6mg/L；  锑：5μg/L～4mg/L； 镍(阴极)：1μg/L～500μg/L；  银：1μg/L～6mg/L。  比色法：  铜：0.02mg/L～3mg/L； 铬：0.01mg/L～2mg/L；  总铬：0.1mg/L～2.5mg/L；镍：0.02mg/L～5mg/L；  铅：0.02mg/L～2mg/L；锌：0.03mg/L～2mg/L；  铁：0.01mg/L～5mg/L；钴：0.04mg/L～1.2mg/L；  锰：0.1mg/L～5mg/L。**（项号140）**  3.2、检测范围：典型检测包括铜、镉、铅、锌、汞、砷、铊、锰、镍、锑等重金属离子。**（项号141）**  3.3、采用防尘防水等级设 计，独立大尺寸液晶显示屏，带明亮背光，即使在野外阳光下也能清晰显示内容。**（项号142）**  3.4、具有剩余电量指示功能，可利用电源适配器充电和汽车点烟器进行车载充电，方便现场电量不足时采取有效措施。**（项号143）**  3.5、仪器试剂大部分以粉末方式发货，保质期长达1年以上；其它试剂为普通酸类试剂，用户可实验室自行配制。**（项号144）**  3.6、支持无线蓝牙打印功能，可现场打印记录结果；具有数据存储功能，方便用户查询。**（项号145）**  3.7、内置蓝牙和USB接口，并配套强大的联机软件，可实现硬件检测，电极维护，测量操作、历史数据上传、极谱图分析和算法应用分析等所有仪器操作。**（项号146）**  ★3.8、产品符合《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的防火阻燃要求。**（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该项要求。）**  ★4、产品符合《GB/T6461-2002 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它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要求。**（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该项要求。）** |  |
| 10 | 重金属快检试剂包 | 1、配套快检试剂包清单如下：2套，原则上尽量覆盖铅、汞、镉、铬、砷、铊、锑、镍、铜、锌、银、钒、锰、钴、钯、酚、亚硝酸态-氮、氟、氰化物等污染因子种类。**（项号147）** | 2套 |
| 11 | 多参数水质便携检测仪1 | 1、三通道测试仪，可任接3支：pH／ORP／溶氧／电导率/浊度数字化传感器。**（项号148）**  2、量程：0.00～14.00pH，-1250～+1250mV，0.00～19.99mg/l，0～200%，10μS/cm～2000mS/cm，盐度：0.0～70.0，TDS：0～1999mg/l，浊度：0～4000FNU。**（项号149）**  3、准确度：±0.01pH，±1mV，±0.5%溶氧测试值，±1％电导测试值，浊度±5%。**（项号150）**  4、自动识别智能数字传感器，即插即用，所有传感器自动记录类型、序列号、校准状态和传感器特定数据。**（项号151）**  5、可存贮≥10000组数据，存贮间隔可调，数据贮存不易丢失。**（项号152）**  6、带USB接口，方便数据传输。**（项号153）**  7、LCD图标显示屏。**（项号154）**  8、具自动温度补偿和自动读数功能。**（项号155）**  9、复合pH电极的兼容有保证。**（项号156）**  10、探头具有电流隔离功能，有效避免信号干扰。**（项号157）**  11、选配无电缆连接模块可无线连接探头，无需电缆。**（项号158）**  12、标准配备电极：数字pH电极，数字荧光溶氧电极，数字四极式电导率电极。**（项号159）** | 1台 |
| 11 | 多参数水质便携检测仪2 | **1、工作条件**  1.1、电源：4节AA电池。**（项号160）**  1.2、温度：0～50°C，湿度：相对湿度90%（50℃），非冷凝。**（项号161）**  **2、技术性能指标**  2.1、读数模式：浓度(mg/L等)、吸光度（Abs）、透过率（%）。**（项号162）**  2.2、已存储校准曲线：大于90条，可直接用于COD、氨氮、总磷、总氮重要水质参数分析。**（项号163）**  2.3、自建曲线≥10条。**（项号164）**  2.4、波长范围：420nm，520nm，560nm，610nm，波长准确度：±1nm，波长选择：基于测试方法的自动选择。**（项号165）**  2.5、光度测量范围：0-2A，光度测量线性：±0.002A（0-1A），光度测量重复性：±0.002A（0-1A），光度测量准确度：±0.005A（1.0Abs时）。**（项号166）**  2.6、光源：发光二极管（LED）。**（项号167）**  2.7、检测器：硅光电二极管。**（项号168）**  2.8、数据存储：≥500条自动存储，接口：miniUSB接口。**（项号169）**  **3、数字式消解器**  3.1、加热速度：10分钟内可从20℃加热至150℃。**（项号170）**  3.2、温度稳 定性：±1℃。**（项号171）**  3.3、已存储程序：COD程序（150℃，120min），TOC程序（105℃，120min），100℃程序（100℃，30，60，120min），105℃程序（105℃，30，60，120min），150℃程序（150℃，30，60，120min），165℃程序（165℃，30，60，120min）。**（项号172）**  3.4、消解温度：37～165℃，可任意选择。**（项号173）**  3.5、消解时间：0～480min，任意选择，程序完毕后可自动停止加热。**（项号174）**  3.6、加热模块：1个或者2个，可选。2个加热模块可独立工作。**（项号175）**  **4、配置要求：**仪器主机，25mm圆形玻璃样品瓶（2只），1cm/10mL塑料样品池（2只），COD比色皿适配器，标准USB线缆，带mini-USB接头，用户手册，碱性电池，消解器1台。**（项号176）** | 1台 |
| 12 | 车载样品保存设备 | 1、自动检测电池量，自动断电保护。**（项号177）**  2、电池电量过低，保障汽车蓄电池，汽车点火正常，点火电量，安全保护。**（项号178）**  3、温度范围0～20℃，容积≥30L。**（项号179）** | 1台 |
| 13 | 其他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 1、86英寸LED液晶屏。**（项号180）**  2、屏幕比例16:9，屏幕图像分辨率达3840×2160。**（项号181）**  3、为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让画面显示更加清晰通透，整机屏幕与屏幕保护层需采用零贴合技术。**（项号182）**  4、色域需≥90%NTSC，可显示更真实更鲜艳的颜色。**（项号183）**  5、红外触摸，支持高精度红外书写。**（项号184）**  6、整机屏幕触摸有效识别高度≤2mm,，即触摸物体距离玻璃外表面高度≤2mm时，触摸屏识别为点击操作，保证触摸精准。单点触摸响应时间≤10ms，90%以上触摸区域精度为±1mm。**（项号185）**  7、根据视频会议场景的需求，整机的麦克风数量需≥6，拾音距离需≥8m。**（项号186）**  8、为了确保远程视频会议的质量，整机正上方需内置一颗≥1200W像素的摄像头。**（项号187）**  9、扬声器需采用正面声音播放设 计，中、低音采用不同喇叭腔体。**（项号188）**  10、考虑本地会议书写体验，白板中需可选择不同大小笔粗，可自定义笔迹颜色。**（项号189）**  11、无需退出白板界面，即可在白板内直接登陆个人云盘，进行文件上传保存，亦可将云端资料下载本地进行分享使用，白板源文件支持跨终端二次编辑和分享。**（项号190）**  12、吸附在整机笔槽上的书写笔，提笔之后，可出现提示窗口，引导用户进入白板、批注或者快捷白板，方便使用，整体操作更加便捷。**（项号191）**  13、在不连接互联网时，可将文件保存至本地并生成二维码，手机连接大屏热点后，即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进行内容下载及保存，支持白板内快速一键打印，方便会议记录纸质文档保存。**（项号192）**  14、为了减少会议室接线，会议平板应可通过无线传屏设备或传屏软件将电脑画面传屏至会议平板，同时支持电脑及手机投屏，最多可以四个画面同时展示，且对每个投屏内容可进行独立反向操作。**（项号193）**  15、为保证传屏展示过程的秩序，传屏功能需支持勿扰模式，在开启勿扰模式之后，其他人无法进行传屏。**（项号194）**  16、考虑隐私保护，无线传屏需支持仅对某一个窗口进行投屏，其他的窗口不参与展示。**（项号195）**  17、无线传屏软硬件均支持win10系统扩展屏显示，无线传屏具有视频数据加密技术，保障数据传输安全。**（项号196）**  18、为保证使用的稳 定性，要求无线传屏器与整机应为同一厂商。**（项号197）**  19、内置正版激活WIN10系统。**（项号198）**  20、若为模块式电脑方案，需与整机生产厂家为同一品 牌。**（项号199）**  21、配置：会议平板主机、红外智能笔、移动支架、无线传屏。**（项号200）** | 1套 |

**注：合同包1技术参数中的规格尺寸、长度、宽度、厚度、高度、数值等未注明偏离值的，允许±2%偏离。**

合同包2

|  |  |  |
| --- | --- | --- |
| 品目号 | 服务名 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无人机等飞行棋和航摄仪航拍数据采集及数据成果展示 | **★一、服务周期**  1、无人机航拍：签订合同后4个月内完成。  2、无人船走航、环境监管执法取证：签订合同后一年内完成。  **二、成果提交**  **1、无人机航拍**  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交沿线正射影像、高清视频，重点部位全景影像等航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原始航摄数据（存贮介质：硬盘）、POS资料、摄区完成情况图（含分区图）、摄区航线结合图1套、数字航摄仪技术参数1套、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设 计书1套、像控点测量数据1套、彩色数字正射影像图（DOM）电子文档成果、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等。**（项号1）**  **2、无人船走航**  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交污染源调查和水质监测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水下侧扫声呐影像数据及疑似排污口图片（含坐标）、走航水质监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pH、温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COD、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监测因子）、流域断面流量流速等方面。**（项号2）**  **3、环境监管执法取证：**  3.1、提供污染源排放污染物采样表单和CMA检测报告（采样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供）。**（项号3）**  3.2、提供包括废水污染物分析仪（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H 、重金属、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流量计、配套的采样系统、同步留样系统、预处理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等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现场监督检查书面分析报告。**（项号4）**  **三、服务及技术要求**  **1、无人船走航：**  1.1提供符合工作技术要求的无人船，可提供暗管探测、流域径流量测量和水质走航采样监测等主要项目。  每次走航配套至少2位技术工程师，配套工具车辆，可提供24小时内服务响应。**（项号5）**  1.2需做到设备故障后有备用设备，能在48小时内提供，相关设备应放在双方可方便提取地点。**（项号6）**  1.3每次走航需保证高于1公里/1个点位的采样监测密度，同时满足每天走航流域段长度不少于25公里。**（项号7）**  1.4配合流域溯源排查最少不低于10天。**（项号8）**  **2、无人机航拍：**  2.1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无人机等多种飞行器和航摄仪，互为补充、协同保障开展数据采集等溯源排查监管工作。**（项号9）**  2.2航拍范围至少包含九龙江流域两边岸线各自分别向水域延伸20米、向陆域延伸2公里的区域，航拍成果不低于0.1米分辨率，航拍总任务量不少于1600平方公里。**（项号10）**  **3、环境监管执法取证：**  3.1、根据采购人需要每次采样或检测工作开始前做好车辆、人员、仪器、耗材等各项准备，并在24小时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各类工作。**（项号11）**  ①负责工作中所要求的检测断面点的水质采样工作，现场采样的断面位置应与采样点位表设置的点位保持一致。每次采样时应记录采样点的经纬度、拍摄现场影像资料存档。**（项号12）**  ②负责每次所采集水质样品的检测项目和质量控制工作，项目总体采样检测点位不低于500个，水质采样检测项目要包括不限于pH、化学需氧量（COD）、色度、悬浮物（SS）、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项号13）**  ③突发性检测任务：在发生各类突发性事件时，在接到通知2小时内迅速响应并准备完毕，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应急检测的采样、化验及结果汇总报告工作。**（项号14）**  3.2、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人员和国家标准溶液配合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等在线设备现场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工作标准参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部令2012第19号）《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针对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自动监控数据的真实、可靠和有效等情况进行检查。**（项号15）**  3.3主要检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采样单元、采样管路、分析单元、数据计算、数据传输等环节，判定是否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环发﹝2015﹞175 号）规定的情形。服务需求工作以采购方通知为准（因工作需要而定，具有不确定因数），现场监督检查工作企业服务次数不低于50家次。**（项号16）**  **4、采购服务其他要求**  4.1根据采购人需要对九龙江流域干流北溪和支流西溪、南溪及其延伸支流，配合开展流域监管排查，排查内容主要包括收集流域沿线乡镇河段的水文、水利、气象，汇水区支流、小流域分布情况及径流量数据、入河排污口总数、沿岸1公里范围内畜禽养殖及农业面源污染，行政区域人口及农村人口的用水量等方面基础数据；对排查成果加以整理，将基础材料汇总到各个控制断面，通过溯源排查和流域断面污染物分析，找出影响流域水质环境问题症结，形成由水环境控制单元-问题-成因形成的问题清单，建立一流域一档案。流域涉及环境污染隐患进行规范性技术指导，提出整改方案，并定期维护巡查，协助督促属地环境问题整改。**（项号17）**  4.2根据工作需要免费提供制定流域环境治理规划，跨设区市影响的重大建设项目环评服务，协助流域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承担形成流域“一河一档”的环境信息档案，逐步建立流域生态环境监管大数据，实施环保数字化管理，提供流域溯源排查数据成果展示工作，形成流域执法机构试点改革工作成效；根据流域生态环境数据成果整合展示要求，须配套建设流域生态环境监管平台，监管平台建设要符合福建省生态云台建设规范，能对接生态云平台。**（项号18）**  4.3投标方应拥有一支专业团队，至少10人以上从属于环保、遥感、地理信息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人员中至少应包括2名具有环境影响评价、遥感或测绘工程师资格的工作人员或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工作人员。派驻不少于5名大专以上环保、遥感或测绘技术人员等进行相应的日常流域巡查服务，办公场所及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其中，派驻的人员中必须有2名是本科以上环保、遥感或测绘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须由具备有中级工程师以上资质，且有10年以上环境保护、环保、遥感或测绘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项号19）** |
| 2 | 暗管排查、流量测量、采样检测无人船走航 |
| 3 | 人工采样水质检测 |
| 4 | 在线设备现场监督检查 |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在90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交付条件：通过采购人验收。**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初验收：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对设备的数量、质量、外包装等根据本章节的有关规定逐项检验。 |
| 2 | 最终验收：设备安装完毕后，中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问题，应由中标人及时处理修正。测试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在此期间，若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设备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正规发票及验收合格证明，采购人在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

**包：2**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交付时间：无人机航拍在签订合同后4个月内完成,无人船走航、环境监管执法取证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完成。**

**3、交付条件：通过采购人验收。**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验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25 | 根据中标人第一季度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相应的服务内容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人在次季度10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一季度工作内容清单及结算表，采购人核对无误后在30个日历日内支付第一季度合同款。 |
| 2 | 25 | 根据中标人第二季度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相应的服务内容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人在次季度10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一季度工作内容清单及结算表，采购人核对无误后在30个日历日内支付第二季度合同款。 |
| 3 | 25 | 根据中标人第三季度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相应的服务内容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人在次季度10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一季度工作内容清单及结算表，采购人核对无误后在30个日历日内支付第三季度合同款。 |
| 4 | 25 | 根据中标人第四季度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相应的服务内容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人在次季度10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一季度工作内容清单及结算表，采购人核对无误后在30个日历日内支付第四季度合同款。 |

**适用于合同包1：**

8、设备包装方式

8.1包装：设备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8.2方式：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注：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9、安装、调试

9.1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表。

9.2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设备数量送到安装地点，设备通过采购人确认后，由中标人指派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采购人将安排专人配合，并提供安装所需的基本条件，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9.3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调试，并向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人员介绍设备功能。

9.4设备安装、调试的完工期须按照合同的规定执行。

10、检验标准和方法

10.1验收标准：设备按生产厂家的产品验收标准、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所有设备必须是原装包装。若发现原包装破损或保修条款不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并要求中标人无条件免费重新更换，并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10.2出厂检验：中标人负责所提供设备的出厂检验，应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保证设备原厂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并负责将设备送达采购人指 定的供货地点。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偿提供该设备供采购人检测或由采购人委托的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其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检测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且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0.3到货验收：设备送至采购人安装现场后，中标人和采购人一同拆箱，对其全部设备、零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进行到货验收。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资料、系统安装手册、系统管理员手册、用户使用手册、出厂明细表(装箱单)、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和试验方法、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其它应提交的资料等)、及安装、测试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项目单位。

10.4试运行：中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自检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自检合格后，转入为期1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自检记录和试运行记录，并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设备的验收。

10.5最终验收：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 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设备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若中标人提供产品一直无法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在此期间，中标人在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直至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11、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要求

11.1技术培训：中标人应结合设备安装、调试等阶段，派原厂工程师持证上门安装(须提供资 质证书)，同步地免费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就有关系统安装、维护、操作使用等方面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受训人员能熟练掌握所有的安装测试和维护方法以及操作命令的使用。

11.2技术资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以下列明的中文(或英文)技术资料，在设备供货时同时提供；并提供设备相关的证明文件或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内。中 标后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如下：

1)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2)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3)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中文)；维修说明书；

4)使用说明书；

5)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原理图等安装调试资料；

6)提供原 产地制造商的产品证明；

7)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12、质保期和售 后服务要求

12.1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设备，提供1年(国家或厂家对设备或配件另有约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原厂免费保修和软件升级服务。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签名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

12.2在质量保证期内仪器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如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无法修复的设备，中标人应提供同一档次设备供采购人使用。在质量保证期内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或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被采购人在验收合格日起半年内累计有五次以上投诉质量方面相关问题等影响采购方正常使用的，中标人需无偿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半年内累计有十次以上投诉质量方面相关问题等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更换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如质保期内，供 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12.3免费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2.4为保证采购人设备的正常运行，中标人应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每年4次以上的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和每年1次以上的定期较准，并提供详细检测清单的维修报告。设备发生故障维修及保养事件，必须到设备部门备案登记。维护保养的次数与内容、更换维修备件的数目需详细记录，相关文件交采购人存档。各供 应商可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质保期和售 后服务承诺。

12.5免费保修期结束后，中标人应在设备使用地区指 定有维修能力的代 理机构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质保期后出现故障，并只能收取配件成本费，不收取上门维修费及差旅费。如遇中标人兼并或代 理商不再代 理该产品, 中标人需做好移交手续,原合同和协议一切条款继续有效。

13、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与配品配件

13.1专用工具：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清单(清单附在响应文件中)。

13.2特殊工具：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系统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及清单(如果有的话)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13.3备品备件：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如果有的话)，其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

14、违约责任

14.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4.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14.3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 利权、商 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否则中标人应赔偿甲方的名誉、货款、理赔、仪器设备收入等一切损失并处设备投标报价或合同成交价10％罚金。采购人有权选择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退货、退款及交纳赔偿金、罚金，中标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4.4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4.5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6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适用于合同包2：**

**15、其他要求**

（1）分项报价要求：投标人须根据本章节“附件1：第三方服务采购单价表”中的内容，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的分项报价标中详细列出各项服务内容的单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合同包2的采购需求数量为预估量，最终将以在实际工作中完成的工作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附件1：第三方服务采购单价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数量** | **单价（元）** | **单位** |
| 暗管排查、流量测量、采样检测无人船走航 | ≥10 | 30000 | 天 |
| 人工采样水质检测 | ≥500 | 1200 | 点 |
| 在线设备现场监督检查 | ≥50 | 2000 | 家、次 |
| 提供无人机等飞行器和航摄仪的航拍数据采集及数据成果展示 | ≥1600 | 2494 | 平方公里 |

（2）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福建省环境监察总队九龙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0]FJZQ[GK]2022002的九龙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建设服务类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4.2交付地点：；**

**4.3交付条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福建省环境监察总队九龙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大队乙方：**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1999号住所：**

**单位负责人：黄艺丰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0592-6260447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0592-6260447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  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品牌/型号）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